

合，惟為考量日趨迫切之停車需求，會議決議篩選六個單位（監理處、敦化國中、福星國小、衛工處迪化污水處理廠、延平區公所及水源大廈）依該停車場之位置、進出口配置、停車使用率及面對之安全、機密性等問題實地了解並作專案研究可行後，再推動實施，並擴及本府所屬各機關。

二至於有市府機關私自劃專用停車位乙節，本府交通局當依 貴會第五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決議「本市公有停車場或路邊停車位，一律禁止任何機關或私人劃設專用停車位及禁止長期占用」派員巡查，如有發現違反者，除即糾正外，並派員塗消。

三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謝長廷

質詢對象：台北市警察局

題 目：為市刑大、中山分局、大安分局、霹靂小組非法侵入民宅槍傷市民吳元清，並非法搜索、破壞市民財產，故意延誤醫療案。

說 明：七月廿一日清晨，上述四個警察單位據線報槍擊要

犯藍炎昌藏匿於本市新生南路三段四號八樓之一，竟未向檢察官申請搜索票，便率領二十餘名員警制住應門者，強行進入該宅搜索。

當時宅內市民都合作，警方至第三進房間，見到吳元清全身赤裸，僅著內褲睡在床上，竟然立即朝他

連開兩槍，一彈命中胸腔距心臟十二公分處，一彈落空。當時吳元清在睡夢中面向警方，理無反擊之可能，該室兩面是牆，一面臨八層樓高之窗戶，僅有一原本敞開之出入口。

事後警方仍大肆搜索該宅，在明知戶內人員皆非追緝對象之後仍繼續撬開錄影機、冷氣機等市民財物，意圖為非法之搜索不當之使用警械脫罪。

並且吳清元在受傷後，警方竟仍繼續偵訊他，直到他一再說：「受不了了！請快送醫！」才將他送至台大醫院，實有意圖致死，免付醫療，僅付賠償之嫌。

本席必須指出，當時警方是在謝銀黨，候友誼等資深警官率領之下行動，開槍誤傷猶可說是新進員警過分緊張，但是已知該戶全非查緝對象，竟仍違法搜索，是知法犯法，理應一體革職，以申紀律而維民權，至於該案經過情形，有無其他違反人權情事，亦應主動調查，予以賠償。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一經查本案係本局中山分局於78.7.21凌晨接獲密報，指稱十大槍擊要犯藍元昌藏匿於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四號八樓之一，隨身攜帶衝鋒槍及手槍等強大火力，且可能於當(廿一)日中午以前離去，經中山分局派員前往勘查監視現場，顯與情報照合，即報由本局刑警大隊(偵四隊)協同轄區大安分局共同策劃執行，經查該址並無人設籍，爰以時間急迫，為把握時機暨避免因藍某

頑抗而傷及無辜民眾，乃洽請保安大隊特勤中隊支援，嗣經縝密規劃，於當日六時許天亮後執行查察行動。

二於查察時，首先由執勤員警扭按該址電鈴叫門後，屋內一名戴眼鏡男子（經查為鄭新民，43.6.15生，湖北省人，有竊盜、詐欺、票據等多次前科），前來開門探望，經察覺係警察後，甚為緊張，急欲關門，因行動可疑，執勤人員即予勸止，此時，同時警員黃文夏於屋內，發現尚有一名男子吳連欽（50.2.22，台中市人，曾有賭博竊盜，過失致死等前科），蹲於床角行跡可疑，黃員為戒備意外，乃喝令警告，並表明警察身分，惟不料吳某竟躍向門口急欲外逃，因而撞及黃員所持警槍，致槍枝走火傷及左角肩，執勤人員見狀立即通知救護車，將吳某送台大醫院治療，另執勤員警在該址查獲非法刀械小武士刀乙把，由轄區大安分局製作扣押筆錄，帶案查證。

三查該戶內場人三人中，吳連欽、秦仲華二人。均係一清專案結訓份子，另鄭新民亦屬前科累累，且確與要犯藍元昌有暗中聯絡之事實，執勤員警冒生命危險執行查察勤務發生上述狀況，誠屬不幸。

四本案於查察勤務後，即由大安分局依法連同查扣不法刀械，以該分局78.7.21北市警安刑福字第一六三七七號函呈報台北地檢處；至於傷者吳連欽經送醫治療後，已於78.8.2.康復出院，醫療費用

由本局所屬單位負擔，全案偵辦過程均依法行事，並無故意違法搜索，故意開槍傷人暨延遲送醫情事。